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求才機構 | 國軍花蓮總醫院 |
| 名額 |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一員 |
| 聯絡地址 |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|
| 聯絡電話 | 03-8263421 傳真03-8264532 |
| 聯絡人 | 林貴珠 |
| 工作內容 | 1.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-12條規定項目。  2.員工健康教育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。  3.工作相關傷病防治、健康諮詢。  4.勞工體格、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、評估、管理、保存及健康管理。  5.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、傷害、疾病之記錄保存。  6.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  境改善。  7.員工新興職業病風險評估及預防。  8.定期實施臨場健康服務事項。  9.其他主管交辦工作事宜。 |
| 應徵條件 | 應徵條件：  1.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 2.性別：不拘。  3.年齡：不限。  4.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  5.具護士或護理師執照。  6.已參加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規定之50小時勞工健  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  規定之50小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，並取  得結業證書或經訓練合格。  7.其他：具工作經驗者尤佳 。  進用限制：  1.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  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  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 案。  2.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  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  3.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 4.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  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  有戶籍滿十年。  5.違反國籍法規定。 |
| 工作待遇 | 月薪：約新台幣33140元 |
| 福利 | 享勞健保、三節福利金、退休金、年終獎金 |
| 求才期間 | 即日起 |
| 考試時間 | 於接獲履歷後另行通知 |
| 考試地點 | 國軍花蓮總醫院第二會議室 |
| 考試內容 | 一、筆試：問答題，總分100分，75分合格；出題範圍：勞工健  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。  二、面試：總分100分，75分合格。 |
| 應徵方式 | 應繳證件：(以下均為影本，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)  一、個人履歷表  二、最高學歷證件  三、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 四、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 五、良民證（刑事紀錄證明）  六、體檢表（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，並檢具胸部X光、  血液檢驗、B型肝炎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  告）  注意事項：以上證件於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|